

# 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四)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八)本市 110 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及補助經費執行事項
- (九)本校 110 年 7 月 28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任教類別	性質	名額	節數	聘期
一般代課教師	代課教師	1	3-9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止
閩南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9-12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止

1. 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本府相關規定支付。
2. 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授課節數需求聘用之代課教師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3.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4.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5. 正額錄取人員之聘期，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並以實際授課情形為準（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
6. 實際授課節數依據專案補助及教師減授課等情況調整節數。

## 三、報名資格

-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品德優良、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2. 無教師法第 14、15、16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 (二)報考人員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 一般鐘點教師：

- (1)第 1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之資格者。
- (2)第 2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第 3-5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

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具教育部檢核認證通過桃園市「鄉土語言」(閩南語)類科師資資格在有效期限或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四、報名資料

- (一) 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 (二)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二)、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三)。
- (三) 繳驗證件：
  1. 國民身分證。(錄取後請帶正本查驗)。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錄取後請帶正本查驗)。
  3. 合格教師證(無者免附)(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錄取後請帶正本查驗)。
  4. 教育部檢核認證「鄉土語言」類科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師資(桃園市鄉土語言教師認證合格證書)(錄取後請帶正本查驗)。
  5. 上開證件資料如有偽造不實，自負法律責任，錄取者報到當日查驗相關證件正本，倘發現偽造不實，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6. 身心障礙手冊及體格檢查表(無者免附)。

####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1.線上報名網址： <a href="https://forms.gle/36YUCf7AVpvG2pN87">https://forms.gle/36YUCf7AVpvG2pN87</a> 2.將報名表件(附件1、2、3，請親簽)及依所具資格條件等應附證件正本依序掃描成一個PDF檔，並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逾期不受理。檔案命名方式：姓名-第○招報名-報考類別。(例：王小明-第1招報名-代課鐘點) 3.依其上傳資料檢視報名資格，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符合資格者，人事室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名編號】(非口試順序)，收到後始完成報名手續，如有疑義，請於當日下午16時前以電話洽詢本校人事室(03-4913700轉710)，以維權益。 4.聯絡電子郵件及電話須正確通暢，無法取得聯繫請自行負責。
口試	1.口試採網路會議室方式招考，請自行備妥應試設備。 2.報名後將通知口試時間，並依照通知時間進入Webex會議室，會議室號碼915169627，或是 <a href="https://meetingsapac13.webex.com/meet/alal">https://meetingsapac13.webex.com/meet/alal</a> 。
報名費	免費

####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0年7月30日至110年8月4日16時止 本校網站： <a href="http://www.yhes.tyc.edu.tw">http://www.yhes.tyc.edu.tw</a>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a href="http://t-job.nlps.tyc.edu.tw/">http://t-job.nlps.tyc.edu.tw/</a>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a href="http://tsn.moe.edu.tw/index">http://tsn.moe.edu.tw/index</a>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第1次甄選報名：110年8月4日(星期三)13:00至16:00止	
	第2次甄選報名：110年8月5日(星期四)11:00至14:00止	
	第3次甄選報名：110年8月6日(星期五)11:00至14:00止	

事項		備註
	第 4 次甄選報名：110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11:00 至 14:00 止	
	第 5 次甄選報名：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11:00 至 14:00 止	
	逾時報名不予受理，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下一階段甄選。 聯絡電話：03-4913700 #710 或 2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第 1 次甄試日期：110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9 點	甄選時間 本校得視 報名人數 多寡調整 之
	第 2 次甄試日期：110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9 點	
	第 3 次甄試日期：110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9 點	
	第 4 次甄試日期：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9 點	
	第 5 次甄試日期：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9 點	
	甄選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教務處將通知口試順序，因採線上方式進行，請依排定時間提前連線準備等候，以利試務人員進入，並請保持電話暢通，如發現應試者未上線，電聯 3 次未接，以棄權論。	
成績公告日期	各階段甄選當日下午 18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於各階段錄取公告次日上午 8 時至 8:30 前，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表，複查費免費。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於各階段錄取公告次日上午 8:30 至 9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110 年 8 月 30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a href="http://www.yhes.tyc.edu.tw/">http://www.yhes.tyc.edu.tw/</a> 首頁公告區		

###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口試	100 %	8 分鐘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九年一貫、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如發現應試者未上線，電聯 3 次未接，以棄權論。
特殊加分規定：為落實政府照護政策，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體格檢查需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標準，並檢附身心障礙及體格檢查表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影印本存查)，加分後總成績最高仍以 100 分計。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甄試完成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正額錄取及備取候用人員。
- (三)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授課節數需求聘用之代課教師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111年1月1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 (四)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若協議不成，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 (五)本專案聘任人員聘任期間之代課鐘點時數，不可併計年終獎金核算日數。
- (六)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即終止聘約。
- (七)申訴專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06 傳真：03-3330266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甄選作業，依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免報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